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
第一次第二次兼代課教師甄選(第4招)

甄選結果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【錄取名單】

高中部 藝術與生活 正取：張 0 為老師、黃 0 閔老師

二、請於今日下午 4 時前持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簽約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由
備取人員遞補。

校長 沈美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